

晋 城 市 民 政 局  
晋 城 市 财 政 局

晋市民函〔2025〕5号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积极推动省政府民生实事的实施，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圆满完成，切实将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了《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2月27日

# 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新建改造 50 个社区养老工程、50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00 个标准化社区食堂”已列为 2025 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确保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推进多功能、专业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网络，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多元的养老服务，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努力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在全市新建改造 4 个社区养老工程、6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6 个标准化社区食堂，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让老年人在家门口享受养老和助餐服务。

## 三、工作原则

(一) 因地制宜，落实规划。按照县（市、区）城乡养老和

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建设规划，充分整合城乡养老服务资源，立足实际，宜建则建、宜改则改，优先考虑条件成熟的项目进行新建或改造，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条件和能力。

**（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策撬动、财政支持、市场参与，民政部门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坚持政府主导，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形成多渠道投资模式，不断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三）兜牢基本，适度普惠。**坚持公益性，实施分类保障，在完成特困供养人员等群体兜底保障的基础上，可面向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开展社区居家养老、农村养老、老年助餐等服务。

**（四）健全制度，标准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养老服务设施、消防、功能建设等标准进行建设。建立科学、合理、可持续的管理和运营机制，健全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价格等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养老服务标准化发展。

#### **四、项目建设规范和运营要求**

##### **（一）社区养老工程**

###### **1. 建设场地。**

建设场地由政府或街道（社区）无偿提供。可以利用政府、社区或国有企事业单位闲置房屋改造，也可以与住建部门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进行。对改造的社区养老工程，原则上仅限属于政府或国有企业资产。特殊情况下，经政府批准，可使用非政府或非国有企业单位资产，必须由资产所有者提供 20 年以上养

老服务无偿使用证明及无偿使用承诺。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和争议纠纷的场地、设施等资产确定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一般应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

## 2. 建设标准。

建设标准参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规定的建设内容、建筑规模、床位指标及其他有关设施标准执行，配置老人起居室、护理站、活动室、厨房餐厅等功能用房，要有公共活动场地和无障碍设施等。无障碍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的规定。房屋结构安全参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4 号）规定，高烈度设防地区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新建、加固改造的养老机构，根据结构计算，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消防安全设施配置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37-2022）规定执行。应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淋、烟感、监控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 服务功能。

老年人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严格分区设置，应具备提供日间照料、餐饮服务、短期托养、康复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功能。为辖区内有需求的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洁、助急等上门服务。

## 4. 运营要求。

（1）原则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鼓励在项目建设或改

造初期确定第三方专业运营机构，听取第三方对项目设计、建设或改造的实用性、合理性建议。第三方专业机构应依法注册且成熟运营养老服务两年以上，且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的专业机构。

(2) 具备满足服务和运营需要的管理和专业服务团队。

(3) 有健全完善的员工管理、服务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和后勤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并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布。

(4) 养老护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5) 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

(6) 具备与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联网互通的条件。

## **(二)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 **1. 建设场地。**

充分利用乡镇敬老院进行新建或改造。也可以盘活利用闲置学校、闲置乡镇政府及自然景观好、交通便利、历史厚重的空壳村落进行新建或改造。非框架结构或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砖混结构建筑，原则上应当拆除新建。经专业机构鉴定房屋安全等级在 B 级以上的可以进行改造。

### **2. 建设规模。**

根据服务覆盖区域、特困供养人数等确定建筑面积，一般应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护理型床位设置不少于总床位数的 60%。

### 3. 建设标准。

建设标准参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规定的建设内容、建筑规模、床位指标及其他有关设施标准执行，配置老人起居室、护理站、活动室、厨房餐厅等功能用房，要有公共活动场地和无障碍设施等。无障碍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的规定。房屋结构安全参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4 号）规定，高烈度设防地区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新建、加固改造的养老机构，根据结构计算，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消防安全设施配置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37-2022）规定执行。应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淋、烟感、监控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4. 服务功能。

住养对象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严格分区设置，其中住养对象用房要优先满足特困老人用房，按照生活照料、餐饮服务、康复保健、文化娱乐、社会工作等功能分设，管理服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餐饮等附属用房。

### 5. 运营要求。

（1）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原则上由法人单位运营，也可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原则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鼓励在项目建设或改造前确定第三方专业运营机构，听取第三方对项目设计、建设或改造的实用性、合理

性建议。第三方专业机构应选择依法注册且成熟运营养老服务两年以上，且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的专业机构。

(2) 在优先保障为区域内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基础上，应为社会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餐饮服务、康复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为辖区内有需求的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洁、助急等上门服务；有条件的可以为区域内的小型养老服务机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等站点提供人才培养、业务培训工作。

(3) 有健全完善的员工管理、服务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和后勤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并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布。

(4) 养老护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5) 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

(6) 具备与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联网互通的条件。

### **(三) 标准化社区食堂**

#### **1. 项目选取。**

选择村委会或社区积极性高、有集体经济收入或光伏收入、老年人口多、服务需求大的村或社区新建或改造标准化社区食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城乡养老幸福工程或 2024 年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 2. 设置标准。

(1) 建设面积一般应达到 120 平方米以上。厨房、库房、用餐区等功能分区。

(2) 无障碍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的规定。房屋结构安全参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规定, 高烈度设防地区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 新建、加固改造的养老机构, 根据结构计算, 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

(3) 设施配备标准参照《社区食堂设施配备及服务规范》(DB14/T 2721-2023) 有关规定执行。社区食堂应采用“明厨亮灶”的管理模式, 设置区域划分指示标志, 统一设置名称、标识、公示内容等。厨房应按食品类别分类设置和区分管理, 根据食品贮存条件设置冷冻柜、冷藏柜等。应有消毒设施设备和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器材。

## 3. 服务标准。

(1) 满足 30 人以上集中用餐。

(2) 每天至少提供两餐服务。

(3) 具备送餐条件。

## 4. 运营要求。

(1)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由村级组织运营, 鼓励由专业机构连锁运营。依法登记注册的餐饮企业或社会组织要满足无重大



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无负面舆情、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等条件。

(2) 信息化标准。配置必要的智慧用餐设施，具备与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联网互通的条件。

(3) 食品安全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

(4) 卫生标准。制定并执行卫生管理制度。食堂选址远离污染源，室内保持清洁。设备符合卫生标准，使用前后清洁消毒，清洁与污染工具分开存放。食品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确保新鲜、无污染。废弃物处理设备应为密闭式。

## 五、资金保障

项目投资规模根据建设标准、功能配置标准、运营要求等确定。省级、市级予以适当补助，不足部分县（市、区）予以保障，确保工程按时完工、正常运营。

### （一）补助标准

1. 社区养老工程。省级按照每平米 1400 元给予补助，不足 2000 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予以补助，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按 2000 平方米予以补助。

2.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省级按照每平米 1400 元给予补助，不足 2000 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予以补助，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按 2000 平方米予以补助。市级按照新建项目每平米 300 元予以补助，不足 2000 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予以补助，超过 2000 平方米

的按 2000 平方米予以补助；改建项目每平米 100 元予以补助，不足 2000 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予以补助，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按 2000 平方米予以补助。

3. 标准化社区食堂。省级每个补助 40 万元。

## **（二）资金使用。**

1. 社区养老工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消防设施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系统建设等，不能用于机构运营经费。

2. 标准化社区食堂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餐厅、厨房的升级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等。

## **六、工作进度**

**（一）方案制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同时确定建设项目任务数并下发各县（市、区）。（2 月下旬）

**（二）任务确定。**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根据任务分解数量、项目建设规范和运营要求，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将 2025 年建设项目选址情况（明确无产权纠纷、足额配套资金、按时完工承诺等）、建设任务清单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汇总后报市政府，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民政厅。（2 月底前）

**（三）下达资金。**省财政厅根据省民政厅提供的项目和省级补助标准，向项目实施县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市财政局根据确定

的项目和市级补助标准，向项目实施县下达市级补助资金。（4月底前）

**（四）项目实施。**各县（市、区）明确责任人，完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制定时间表，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及时跟进项目建设，5月前要开工建设或具备开工建设条件。（4月-11月）

**（五）核实项目实施情况。**11月底市民政局配合省民政厅根据规定的建设标准、功能设置、运营情况等进行验收。原则上当年完工，当年运营。新建项目手续办理和建设周期较长的，年底前主体工程完工，第二年6月底前投入运营。（11月-12月）

## 七、工作措施

**（一）成立专班。**成立市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民生实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民生实事工作落实。

**（二）组织申报。**坚持属地管理，各级民政部门按照项目条件要求，深入实地查看，严格把关，科学合理进行项目选址，并以县（市、区）政府名义报送建设项目。

**（三）建立通报制度。**各县（市、区）要于每月23日前上报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市民政局将从4月份开始逐月调度，自二季度起，每季度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反馈。

**（四）开展绩效评估。**项目建成后，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进行绩效评估，相关材料报送财政部门复核，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汇总后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上下联动、全力推进，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确保工程当年建成并投入运营。同时，积极探索长效运营机制，切实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满意、可持续的服务。

**（二）严格落实规定。**工程要严格按照建设要求规范，分区设置，达到开展服务的条件。项目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因不可抗拒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在6月底前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审核，不得影响工程进度。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手续，规范运营。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达建设标准、要求运营条件的项目要责令整改并严肃追责。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完工项目要及时结清工程款。

**（三）加强宣传报道。**各县（市、区）要把实施城乡养老建设工程民生实事作为重要宣传任务，聚焦设施建设和服务供给，大力宣传工程推进中涌现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为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进度报送、检查督导、运营评估等各项制度，按照时间节点抓紧落实建设任

务，同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建设资金，严禁非法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对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将严肃问责。

- 附件：
1. 城乡养老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2. 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申报表
  3.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工作落实专班

附件 1

晋城市城乡养老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社区养老工程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标准化社区食堂
城 区	1		1
泽州县	3	1	4
高平市		2	6
阳城县		1	1
陵川县		2	2
沁水县			2
合 计	4	6	16

附件 2

##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申报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xx 县 xx 乡镇(街道) xx 村(社区) xx 社区养老工程/xx 县 xx 乡镇(街道) xx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xx 县 xx 乡镇(街道) xx 村社区食堂, 一律以国务院、省政府行政区划确定的行政名称表述)		
	项目地址	(详细地址, xx 县 xx 乡镇(街道) xx 村(社区) xx 街(路) xx 排 xx 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拟设座位数 (个)	(社区食堂填写)
	拟设床位数 (张)		护理型床位 (张)	(幸福工程和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填写)
	投资总额 (万元)		配建性质	(新建/改造/其他请注明)
	运营主体 名称			
	新建或改造 内容和功能 设置			
审核意见	县民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 社区养老工程和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提交申报表时请一并提供建筑面积有效证明(第三方测绘、房屋产权证明等, 需与表格内填写一致)

附件 3

##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工作落实专班

组 长：贾苗丽 市民政局局长

副 组 长：张俊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学胜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赵红榕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负责人

王雪娥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科长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长、财政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城乡养老建设工程的落实，并协商解决项目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办公室主任：王雪娥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科长

工作人员：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工作人员

各县（市、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股股长

主要职责：按照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好城乡养老建设工程。